

新海钢大厦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海钢大厦项目已由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项目代码：2110-460106-04-01-20415 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出资比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新海钢大厦项目

2.2 项目概况：项目用地面积 6003.69m²，项目为地上 20 层、地下 3 层的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29613.29m²（其中地上 17724.59m²，地下 11888.7m²），计容面积 17229.07m²，建筑基底面积 926.9m²，容积率 2.87，停车位 324 辆。项目建设内容还包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广场、景观绿地、室外给排水和电气等配套设施。

2.3 项目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快速路与友谊路交叉口东南侧

2.4 计划工期：78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施工单位投标文件范围内所包含建设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负责工程组织协调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2.6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投标截止时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专业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不超过 1 个（含）。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在本单位注册的加盖公章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连续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缴纳社保



证明为准(须由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或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不超过 2 个(含)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备注: 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6 投标人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黑名单(提供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但凡在黑名单上的企业, 处罚期内不能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00:0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17:30 时(北京时间, 下同),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http://ggzy.haikou.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不含图纸), 售后不退;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000.00 元。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为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 202 开标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适用于现场递交)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5.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支付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介上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http://ggzy.haikou.gov.cn>）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http://ggzy.haikou.gov.cn>）办事指南-软件工具 栏目）本项目所使用的招投标文件版本号为：7.8.5036.950 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TBS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26686797



代理公司：海南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9 层 909 房

联系人：王 工

电话：0898-66168832

2022 年 11 月 25 日